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9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以及《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